

第四部分 企业折扣报价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 2026-2027 年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物业管理服务（不含电梯系统维保服务和变电所及配供电设施维保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无锡地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5人，营业收入为34790.05万元，资产总额为35652.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电梯系统维保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从业人员288人，营业收入为1905422.62万元，资产总额为1651010.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变电所及配供电设施维保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中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3人，营业收入为13265.178万元，资产总额为7860.0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地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盖章）：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中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6日

注：（1）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标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一系列明的，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属性为服务类的，只需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服务部分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提供该项服务的承建（承接）商，“企业名称（盖章）”处须盖有相应承建（承接）商企业公章（即电梯系统维保服务和变电所及配供电设施维保服务如中标后由分包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则“企业名称（盖章）”处还须盖有该分包供应商单位公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